

关于对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监管工作函的回复

信会师函字[2023]第X017号

上海证监局：见所主信云简理印：

本所根据贵部所发文号为“上证公函【2023】0013号”《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等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要求，现就询问函中要求进行说明。

贵部交易所本次问询函中所列问题

宋体加黑

本次会计师对问询的回复

宋体

本次问询函：

“前期，你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杭内干只富富能、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在投诉事项回复或相关公告中，发表明确意见称上海钢石和杉杉控股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请前述主体就“明确前期核查是否采取适当的方式及过程”，发表相关意见的具体依据及其充分性，说明是否勤勉尽责。”

会计师答复：

一、“我所未接到监管部门专门对杉杉控股和上海钢石是否是一致行动人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的要求，亦从未发表明确意见称上海钢石和杉杉控股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二、前期相关公告中涉及上海钢石的事项

杉杉控股是杉杉股份于2018年12月从杉杉控股受让的联营企业，上海钢石



德勤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的持股比例由100%变更为500%股份。在杉杉股份收购种重控股股权交易发生之前，种重控股与杉杉股份之间没有股权关系。

经查，杉杉股份收购种重控股股权交易与路信志王涉及上海钢石相关的事项无关联。公司于2020年6月发布的《关于上海证劵交易所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工作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6)问题1对于杉杉股份

的诸多问题中并无上海钢石是否为种重控股所控制,而是要明确实际控制人为杉杉控股及其关联方控制。

上海钢石在杉杉股份收购种重控股股权交易发生之前用控股股权全部转让退出,不再为其现行股东,在杉杉股份收购时点以及收购之后,无论上海钢石与杉杉控股是否存在控制关系以及上海钢石持牌期间杉杉控股是否曾经控制穗甬,均不影响杉杉股份2020年年报上述速滑况在2020年年报中如实披露。(提及的年报问询函原文以及杉杉股份和会计师

三二前所提及的2020年年报问询函由于是对杉杉股份收购穗甬控股股权交易

元。公司资产负债表显示亚穗甬控股对持

7.7亿元,导致公司投资确认收益

而我部多次发函关注公司以9.36亿元

的交易事项,现经本部调查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8亿元,计提减值准备3.87230.97万元,大幅影响公司全年业绩。”前期经会宝德盟服务长杉杉股份收购种重控股

1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附注 2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81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其账面价值与现值孰低的原则,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按其账面价值与现值孰低的原则,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该组合应收款项总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

(一)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标准: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2.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判断依据或标准: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应收款项。

2.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三)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组合的划分依据:根据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特征进行划分。

2.组合的计提方法: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组合的计提比例: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1)账龄在 1 年以内的,计提比例为 1%;

(2)账龄在 1 年至 2 年之间的,计提比例为 5%;

(3)账龄在 2 年至 3 年之间的,计提比例为 10%;

(4)账龄在 3 年至 4 年之间的,计提比例为 20%;

(5)账龄在 4 年至 5 年之间的,计提比例为 30%;

(6)账龄在 5 年以上的,计提比例为 40%。

4.组合的计提比例: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1)账龄在 1 年以内的,计提比例为 1%;

(2)账龄在 1 年至 2 年之间的,计提比例为 5%;

(3)账龄在 2 年至 3 年之间的,计提比例为 10%;

(4)账龄在 3 年至 4 年之间的,计提比例为 20%;

(5)账龄在 4 年至 5 年之间的,计提比例为 30%;

(6)账龄在 5 年以上的,计提比例为 40%。

明确回复。我们根据前述核查整理的问询问题，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将杉杉的权益拆股后转让给其他主体，代持或其他与穗甬控股相关的协议或利益安排，就过去曾经存在的交易，向相关各方负责人员进行访谈询问并取得了了解的情况结合本所于2021年6月10日出具的《补充确认函》中我们也进一步了解了上海钢石的实际控制人和杉杉控股实际控制人是否有特殊关系，双方均予以否认。我们确认前述结果和公开查询结果无直接矛盾以及相关关键性问题均已作出合理解释后，我们将口头访谈内容整理形成拟确认文件文本并发给受访对象以及各相关方予以确认，并取得了杉杉控股和上海钢石出具的书面《确认函》。

此外会计师在2021年6月作出的2020年年报问询函回复中，认同了公司关于杉杉控股未控制穗甬的结论，并据此给裕盛出具了审计报告。

2020年年报信息披露
与相关事项核查。会
2020年年报披露监管工作

经本所立信作为年审会计师仅在公司对交易所关于2020年年报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0551号）的回复中参与，已经执行了能够实施的程序并取得了相关证据，对相关问题发表了恰当的回复意见。

顾会中
文计部
施会中
审计部
注册合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顾之英

2021.6.17



附件一:

摘自《2021 年 5 月 31 日收购报告书》的《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度

财务数据及经营情况的补充说明

（以下简称“补充说明”）

一、补充说明的主要内容

补充说明披露了 2020 年度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股份”）的

财务数据及经营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一）

1. 营业收入及成本

2. 营业利润及净利润

（二）

3. 资产及负债

4. 现金流量

5. 其他重要事项

6. 补充说明的编制基础

7. 补充说明的审核意见

8. 补充说明的结论

9. 补充说明的附件

10. 补充说明的签署

11. 补充说明的生效

12. 补充说明的期限

13. 补充说明的修订

14. 补充说明的废止

15. 补充说明的附则

16. 补充说明的附件

17. 补充说明的签署

18. 补充说明的生效

19. 补充说明的期限

20. 补充说明的修订

21. 补充说明的废止

22. 补充说明的附则

23. 补充说明的附件

24. 补充说明的签署

25. 补充说明的生效

26. 补充说明的期限

27. 补充说明的修订

28. 补充说明的废止

29. 补充说明的附则

30. 补充说明的附件

31. 补充说明的签署

32. 补充说明的生效

33. 补充说明的期限

34. 补充说明的修订

35. 补充说明的废止

36. 补充说明的附则

37. 补充说明的附件

38. 补充说明的签署

39. 补充说明的生效

40. 补充说明的期限

41. 补充说明的修订

42. 补充说明的废止

43. 补充说明的附则

44. 补充说明的附件

45. 补充说明的签署

46. 补充说明的生效

47. 补充说明的期限

48. 补充说明的修订

49. 补充说明的废止

50. 补充说明的附则

51. 补充说明的附件

52. 补充说明的签署

53. 补充说明的生效

54. 补充说明的期限

55. 补充说明的修订

56. 补充说明的废止

57. 补充说明的附则

58. 补充说明的附件

59. 补充说明的签署

60. 补充说明的生效

61. 补充说明的期限

62. 补充说明的修订

63. 补充说明的废止

64. 补充说明的附则

65. 补充说明的附件

66. 补充说明的签署

67. 补充说明的生效

68. 补充说明的期限

69. 补充说明的修订

70. 补充说明的废止

71. 补充说明的附则

72. 补充说明的附件

73. 补充说明的签署

74. 补充说明的生效

75. 补充说明的期限

76. 补充说明的修订

77. 补充说明的废止

78. 补充说明的附则

79. 补充说明的附件

80. 补充说明的签署

81. 补充说明的生效

82. 补充说明的期限

83. 补充说明的修订

84. 补充说明的废止

85. 补充说明的附则

86. 补充说明的附件

87. 补充说明的签署

88. 补充说明的生效

89. 补充说明的期限

90. 补充说明的修订

91. 补充说明的废止

92. 补充说明的附则

93. 补充说明的附件

94. 补充说明的签署

95. 补充说明的生效

96. 补充说明的期限

97. 补充说明的修订

98. 补充说明的废止

99. 补充说明的附则

100. 补充说明的附件

101. 补充说明的签署

102. 补充说明的生效

103. 补充说明的期限

104. 补充说明的修订

105. 补充说明的废止

106. 补充说明的附则

107. 补充说明的附件

108. 补充说明的签署

109. 补充说明的生效

110. 补充说明的期限

111. 补充说明的修订

112. 补充说明的废止

113. 补充说明的附则

114. 补充说明的附件

115. 补充说明的签署

116. 补充说明的生效

117. 补充说明的期限

118. 补充说明的修订

119. 补充说明的废止

120. 补充说明的附则

121. 补充说明的附件

122. 补充说明的签署

123. 补充说明的生效

124. 补充说明的期限

125. 补充说明的修订

126. 补充说明的废止

127. 补充说明的附则

128. 补充说明的附件

129. 补充说明的签署

130. 补充说明的生效

131. 补充说明的期限

132. 补充说明的修订

133. 补充说明的废止

134. 补充说明的附则

135. 补充说明的附件

136. 补充说明的签署

137. 补充说明的生效

138. 补充说明的期限

139. 补充说明的修订

140. 补充说明的废止

141. 补充说明的附则

142. 补充说明的附件

143. 补充说明的签署

144. 补充说明的生效

145. 补充说明的期限

146. 补充说明的修订

147. 补充说明的废止

148. 补充说明的附则

149. 补充说明的附件

150. 补充说明的签署

151. 补充说明的生效

152. 补充说明的期限

153. 补充说明的修订

154. 补充说明的废止

155. 补充说明的附则

156. 补充说明的附件

157. 补充说明的签署

158. 补充说明的生效

159. 补充说明的期限

160. 补充说明的修订

161. 补充说明的废止

162. 补充说明的附则

163. 补充说明的附件

164. 补充说明的签署

165. 补充说明的生效

166. 补充说明的期限

167. 补充说明的修订

168. 补充说明的废止

169. 补充说明的附则

170. 补充说明的附件

171. 补充说明的签署

172. 补充说明的生效

173. 补充说明的期限

174. 补充说明的修订

175. 补充说明的废止

176. 补充说明的附则

177. 补充说明的附件

178. 补充说明的签署

179. 补充说明的生效

180. 补充说明的期限

181. 补充说明的修订

182. 补充说明的废止

183. 补充说明的附则

184. 补充说明的附件

185. 补充说明的签署

186. 补充说明的生效

187. 补充说明的期限

188. 补充说明的修订

189. 补充说明的废止

190. 补充说明的附则

191. 补充说明的附件

192. 补充说明的签署

193. 补充说明的生效

194. 补充说明的期限

195. 补充说明的修订

196. 补充说明的废止

197. 补充说明的附则

198. 补充说明的附件

199. 补充说明的签署

200. 补充说明的生效

201. 补充说明的期限

202. 补充说明的修订

203. 补充说明的废止

204. 补充说明的附则

205. 补充说明的附件

206. 补充说明的签署

207. 补充说明的生效

208. 补充说明的期限

209. 补充说明的修订

210. 补充说明的废止

211. 补充说明的附则

212. 补充说明的附件

213. 补充说明的签署

214. 补充说明的生效

215. 补充说明的期限

216. 补充说明的修订

217. 补充说明的废止

218. 补充说明的附则

219. 补充说明的附件

220. 补充说明的签署

221. 补充说明的生效

222. 补充说明的期限

223. 补充说明的修订

224. 补充说明的废止

225. 补充说明的附则

226. 补充说明的附件

227. 补充说明的签署

228. 补充说明的生效

229. 补充说明的期限

230. 补充说明的修订

231. 补充说明的废止

232. 补充说明的附则

233. 补充说明的附件

234. 补充说明的签署

235. 补充说明的生效

236. 补充说明的期限

237. 补充说明的修订

238. 补充说明的废止

239. 补充说明的附则

240. 补充说明的附件

241. 补充说明的签署

242. 补充说明的生效

243. 补充说明的期限

244. 补充说明的修订

245. 补充说明的废止

246. 补充说明的附则

247. 补充说明的附件

248. 补充说明的签署

249. 补充说明的生效

250. 补充说明的期限

251. 补充说明的修订

252. 补充说明的废止

253. 补充说明的附则

254. 补充说明的附件

255. 补充说明的签署

256. 补充说明的生效

257. 补充说明的期限

258. 补充说明的修订

259. 补充说明的废止

260. 补充说明的附则

261. 补充说明的附件

262. 补充说明的签署

263. 补充说明的生效

264. 补充说明的期限

265. 补充说明的修订

266. 补充说明的废止

267. 补充说明的附则

268. 补充说明的附件

269. 补充说明的签署

270. 补充说明的生效

271. 补充说明的期限

272. 补充说明的修订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20

2011

2012

1

2

3

4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2037

2038

2039

2040

2041

2042

2043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股本	实缴股本	占比
1	广州科金	90,000	90,000	30%
2	杉杉控股	90,000	90,000	30%
3	上海钢石	60,000	60,000	20%
4	西藏辉盈	60,000	60,000	20%

益的股东
 自主参与
 借款均未到
 还款来源。
 安排或利益安
 其他相关协议或
 在向股东方提供

表决权以及其他股东权力进行限制，西藏辉盈作为穗甬控股的股东可向
 甬控股重大事项的决策，并根据其自身判断行使表决权。目前上述两笔
 期，根据前期的借款合同约定，借款到期后，可考虑展期或股权变现作为

除上述事项外，杉杉控股与其他股东之间无股份质押、其他协
 排。杉杉控股、广州科金、上海钢石、西藏辉盈之间不存在任何
 利益安排。穗甬控股不为杉杉控股及其关联方控制。本次收购不存在
 资金支持。

2、股权变动情况

2018年10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LUN-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股本	实缴股本	占比
1	湖州科金	90,000	90,000	30%

4	西藏辉盈	60,000	60,000	20%
---	------	--------	--------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派壹名董事，西藏辉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的董事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实行一人一票的投票制度。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条所述事项（即董事会职权审议事项）的有关决议，只有经出席会议董事（或其代表）的过半数通过后方为有效。”

对于货币资金、过程、权证资料及评估作价合理性进行复核

我们于2015年12月10日与穗甬控股管理层沟通，获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要会计账簿、合并过程等，并与穗甬控股管理层保持持续沟通。

基于上述工作，我们也发现长岭药业2015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上